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謝小姐

電話：(02)8590-2782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40153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16088_A17000000J_114015323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76）台勞動字第5012號函（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勞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條件，即具有契約終止權及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此為其既得之權利，於勞動契約消滅時，即得請領退休金；因此，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之勞工因故死亡，得由繼承人繼承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向雇主請求給付。爰旨揭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均含附件)

電 2025/09/19 文
交 10:56:13 章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4/09/19



1140206271

法第五十六條所明定，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每年年初或年終一次提撥方式與上開規定不符，難謂適法，且增加處理上之困難，不宜採用。

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之勞工因故死亡發給退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10 月 8 日台 (76) 勞動字第 5012 號函

勞工在職期間因普通事故突然死亡，如其已符合自請退休條件，雇主仍宜發給退休金，惟其可領之撫卹金優於退休金時得擇領撫卹金。

勞工因公傷殘，現屆強制退休可否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2 月 2 日台 (77) 勞動 3 字第 01793 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依來函所述譚君係屆齡而強制退休，與上述規定有別。惟事業單位以勞工曾因公傷殘而於強制退休時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應屬可行。

勞工退休金申請准予一年後開始分五年付款是否可行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4 月 24 日台 (77) 勞動 3 字第 11535 號函

本案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核該公司應付退休金分期給付應注意左列原則：

- (一) 該公司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

- (二) 事先徵詢本案退休勞工之意見；
- (三) 該公司何以分五年付款請其詳敘理由；
- (四) 該公司提供何種擔保，保證其分期給付退休金到期履行，主管機關請依上開原則逕予處理。

事業單位申請重整中，擬分期給付退休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6 月 8 日台 (77) 勞動 3 字第 11496 號函

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勞工符合退休要件時，雇主應依法給付退休金，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新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重整中，有關該公司給付勞工退休金擬分期給付，仍應依上開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自訂退休辦法優於勞動基準法惟未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列入是否可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9 月 12 日台 (77) 勞動 2 字第 19573 號函

勞工依據事業單位所訂優於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條件而退休時，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核發退休金時，雇主得否扣減前發予年資至今之母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4 月 4 日台 (78) 勞動 3 字第 07448 號函

臺北縣○○公司請釋雇主核發勞工退休金時，得否扣減前發予勞工之年資至今之母利一案，應由勞資雙方自行依理協商決定。